

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

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及《证券法》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1号)，发行人已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的核准。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认为，除上述第 3 项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根据中国法律必要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004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各种子午线轮胎生产成套装备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证监许可[2009]1401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元/股；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出具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4号），截至2010年1月8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3,311万元人民币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689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资本溢价86,689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1号），发行人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3,0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4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4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又一期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德审字(2009)1110 号）、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橡塑机械研究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芝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哲锦先生与汤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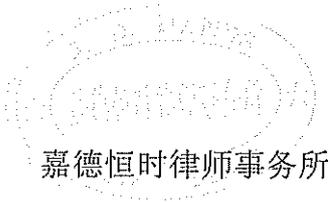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 仅为《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孟卫民
孟卫民

经办律师: 李天力
李天力

经办律师: 刘佑君
刘佑君

2010年 1月14日